

法律倫理學

新論

李禮仲、謝良駿 著



聯名
推薦

曾勇夫 法務部部長

劉宗欣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理事長

李念祖 理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教授

潘維大 東吳大學校長

陳長文 理律律師事務所主持人／教授

法律倫理學新論

李禮仲 謝良駿 合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倫理學新論／李禮仲、謝良駿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3.1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245-2（平裝）

1. 法律倫理

198.58

101017343

法律倫理學新論

5C134RA

2013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李禮仲、謝良駿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245-2

推薦序

哲學是由形上學、知識論、邏輯與倫理學等四大領域所構築的學問。其中，倫理學是研討道德的理由或根基的學問，它討論的是人為什麼要道德？為什麼要行善去惡？它所關注的對象是行為，它關心的是「應然」，而非「實然」的問題。

舉例來說，功利社會常笑貧不笑娼，但不等於這個社會應該笑貧不笑娼；被人家打了一拳之後很想反擊一拳，但不代表真的應該反擊一拳。同樣的，人應該作聖賢，但不等於這社會上人人皆是聖賢。

由此可知，倫理學和一般的社會科學最大的不同處，即在於倫理學是一種有道德意義的行為的學問，是以理性為根基，提出人類行為的規範。

在規範人類行為的面向上，倫理學具有普遍性的價值，但隨著工、商業社會的逐步發展，人際間的互動往來益形密切，各行各業工作者行為的應然面也不盡相同。在此情形下，專業倫理學應運而生，它可以用更細緻化的方式，針對職場上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訂定出最適切的行為規範。

法律作為一種專業，廁身其中的法曹，不論在朝或在野，均負有維護社會正義的重要使命。但法曹們如何規範自身的行為？有所為與有所不為的界線何在？在我國以往的法學教育中，這塊領域很少被重視！

幸好，在法制架構逐步完備、司法權也茁壯至足以與行政、立法權鼎立之際，法律人對於法律倫理的省思與探討，也逐漸成為顯學。這可從坊間近年來推出一部又一部討論法律倫理的著作中獲得印證。

法官法的施行，也提升了法律倫理學的地位。這部自民國78年5月開始研議，至100年6月14日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的法官法，歷經漫長二十餘年的蘊釀，終於誕生。從此之後，有關法官、檢察官的倫理規範，將不再只是抽象的理論，而是化為具體的條文規範。

為因應時代需要，法務部已在95年3月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會，迄今計召開過七十餘次會議，計畫對現行律師法進行全面檢討。相信經徹底修正後的律師法，將對律師倫理作出更細密的規定，同時，律師懲戒制度等也將修正得更臻完備。

法律人應有基本認知，法律倫理屬於專業倫理的一環，必須根據法律職業特性與專業知識，藉由縝密思考與研究，及不斷的反省、對話、溝通，逐漸形成共識，以成為法律人的職業規範。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完善的法律之後，道德君子應該再通過行為，將應然化為實然，將理想實現成為事實。只有在法律人皆遵循法律倫理的規範行事，社會大眾才會對在朝、在野的法曹們充滿信賴，司法的公信力也才能樹立。

值此關鍵時刻，欣聞李禮仲博士、謝良駿律師完成大作，深信法律人在詳細研讀後，必能增進對法律倫理進一步的認知，故樂於為之序。

法務部部長

曾 勇 夫

謹誌

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推薦序

身為一名法律人，最核心的價值便是恪守法律倫理，捍衛公平正義。

我國傳統的法學教育，著重在培養出具備專業素養的學生，往往忽略將法律倫理概念融於教學之中。直到民國100年我國司法考試制度才開展了新頁，將法律倫理納入考試科目之中，希望藉此修正並引領我國法學教育，邁入新的紀元。

禮仲兄從事法學教育工作多年，於95至97學年參與東吳大學法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法律倫理教科書的編纂計畫，無私分享其對法律倫理教學的研究成果與心得。良駿學棣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法治播種服務社團，畢業後以優異成績考取律師並持續就讀博士課程。青年才俊，老幹新枝共同為促進我國法律倫理教育貢獻心力，合作完成本書之寫作，共同推動法律倫理之發展，值得嘉許，故樂為之序。

東吳大學校長

潘維大

推薦序

法律倫理是法律專業人員所應遵守的道德規範。就司法官倫理而言，司法院與法務部分別制定有法官守則及檢察官守則，法官法通過後，司法院根據法官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彙集各方意見，於民國101年1月5日制定「法官倫理規範」。就律師倫理而言，依律師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經法務部備查；基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在民國72年即制定律師倫理規範，期間經過多次修訂，最後一次在民國98年間完成大幅修訂，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長久以來，法律倫理並未受到大學法學教育應有的重視，社會關注程度也始終不高。邇來，或許受到些許司法風紀事件的影響，或許是民間團體多年努力有成，也或許是法律專業人員自省、自治意識的抬頭，法律倫理逐漸受到普遍性的關注。台北律師公會為提供各領域法律專業人員參考，曾於100年5月出版《法律倫理》一書；同年9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出版專為全國律師同道遵循之《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自100年度開始，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亦將法律倫理列為考試科目，社會各界對法律倫理的重視日增，值得欣慰。

禮仲兄鑽研法律倫理學多年，2008年宗欣擔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期間，獲邀主持東吳大學舉辦的「法律人的專業倫理學議題研討會」，第一次與禮仲兄同台研討，對於禮仲兄精闢入裡的見解以及深入淺出的演講，印象深刻；禮仲兄在國內期刊發表多篇法律倫

理相關的專論，並翻譯出版美國教授Geoffrey C. Hazard, Jr.與Angelo Dondi兩人所著之《Legal Ethics: A Comparative Study》（《比較法律倫理學》）一書，多年來亦持續參與國內法律倫理教材之研討與制訂，學養具豐，誠值敬佩！

近日禮仲兄集研究之所成，著成《法律倫理學新論》，囑序於余，宗欣有幸先睹為快，一大樂事！禮仲兄大作有別於一般教條式論述，援引時事、案例為基礎，以法律倫理總論到各論性質的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倫理為架構，並廣泛參考古今中外的學術論著，理論實務兼具，搭配生動清晰的圖表與圖解，使讀者可以迅速掌握精髓與要領，對理論與實務工作者均極具參考價值，誠屬佳作，宗欣樂為推介，並綴數語，以之為序！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劉宗欣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推薦序

黎巴嫩大文豪紀伯倫（Kahlil Gibran）曾說過一句話：「把手指放在善惡交界之處，就可以碰觸上帝的袍服。」善惡之間的定奪與裁決，本是上帝的工作與權力。面對人類社會的種種問題，上帝無法親自為我們解決一切。因此，人類設計了一套制度，讓法律人（審、檢、辯等）穿上了法袍、執上帝的權杖，相信我們將能扮演上帝、代表上帝而進行人間定紛止爭的工作。

然而，人類畢竟不是上帝，法律人也有七情六慾，永遠無法取代上帝的地位。面對困難與危險，我們會退卻與害怕；面對金錢與利益，我們會貪圖與迷惑；面對情感與慾望，我們會自私與迷惘。擁有了上帝的權杖以後，倘若法律人無法行事謹慎與保持謙卑，一旦將靈魂出賣給梅菲斯特（Mephistopheles），你可以想像一切災難的到來嗎？

我們瞭解，法律的存在應該是為了公平正義的實現，讓社會大眾能夠擁幸福生活的社會機制。執行法律的主體即法律人，如果沒有意識到自己所擁有權力的強大與可怕，無法體認法律工作就是「把手指放在善惡交界處」的本質，一旦法律人與惡魔進行了交易，成為了危害社會的罪魁禍首，這不僅是人民的不幸，更成為法律人的原罪。因此，為了讓法律人能夠符合人民的期待、承擔社會的責任，我們需要一塊名叫「法律倫理」的「坦塔羅斯之石」，使法律人能夠在執行法律的同時，永不忘記身在善惡交界的壓力與責任，以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態度處理每一個法律案件。

「法律倫理學新論」是由李禮仲副教授與謝良駿律師合著。李禮仲副教授近年來認真的投入法律倫理研究，他除了翻譯由史丹佛大學教授Geoffrey C. Hazard, Jr. and Angelo Dondi合著Legal Ethics: A Comparative Study (《比較法律倫理學》)，以期引進國外法律倫理學的理論與實務以為我國法律人的借鏡，李禮仲副教授又在這本書中將我國法律倫理的相關規範與實務見解進行了詳實的整理與說明，而謝良駿律師則提供了我國法律倫理的實務運作實況，使本書不只有理論與法條，更加入了案例的解析。

我確信這本書的內容，足以作為每一位法律人所應有的那塊「坦塔羅斯之石」。唯有我們法律人都能秉持著良知、保持著善良，才能使臺灣的司法更值得人民的信任、更值得我們驕傲。

理律律師事務所

陳長文 教授/主持人

推薦序

法律倫理，是一個法治國家必須注重卻在我國長期受到忽視的一門學問。說得精確一些，法律倫理所指涉者，應該是法律專業倫理，也就是法律專業人員（legal professionals），或是以法律工作為專業的人員所應遵循的倫理規範。說得再到位一些，也就是用來區別專業人員與非專業人員所以不同之處，所必須講究的倫理規則而言。如果法律專業倫理學不受到重視，那就表示法律專業人員的價值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也可能意謂著法律專業還不夠到位。

法律專業倫理學是否受到重視，與法學教育的良窳也息息相關。如果法學教育缺乏具體目標，只是為了提供法學教育而實施教育，當然就不會重視法律專業倫理學。但是如果法學教育是為了培養法律專業人員而設，就必須、也必定會重視法律專業倫理。反過來說，當法學教育懂得要以教授法律專業倫理為不可或缺的課目（必修科目）時，正就表示法學教育是要以培養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的，而不只是漫無目標地教授法律知識或是常識，培養社會通才而已。

自從考試院決定，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納入法律倫理學做為應試科目之後，法律倫理學已一躍而成為法學院教育的必修科目。其實，如果法學院不以教授法律專業人才為其教育目的，也大可不必為了國家考試而為此調整。無論如何，此項課程的調整，自己顯示：我國的法學教育終於開始認識到是要以培養法律專業人員為鰲鵠的了。

法學院開設新的必修課目，需要有師資，也須要有教材，法律倫理學同樣面臨了相同的需要。現在李禮仲教授與謝良駿律師兩位法界的才俊之士，出其蘊蓄，合著《法律倫理學新論》問世，自屬適時。本書內容共分為四章，第一章為總論，後三章為分論，各以法官倫理與檢察官倫理以及律師倫理為章旨而為闡析；正如本書篇幅所顯示者，其中律師倫理的部分乃是掌握法律專業倫理的要津。如果不先瞭解律師的功能與專業要求為何，不可能成為一位適格的法官。而檢察官，其實更像是代表政府追求法治的律師，其與職司審判的法官之間的關係，也與律師與法官間應有的分際，幾乎沒有什麼不同。而其他以法律為專業的政府人員，其實也就是政府律師，同樣應該服膺律師專業倫理，為政府解決人民的法律問題。法律人如果對不起專業倫理的要求，就不具備從事法律實務工作應該具備的專業條件，不適合以法律知識為人群服務。因此，律師倫理，其實是最基本的法律專業倫理，也是政府律師，乃至企業內部法律人員必須瞭解而且身體力行的專業倫理。這也正是為何本書特別分從律師專業的本質、律師倫理規範、律師與審判機關的關係、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律師與相對人的關係、律師相互間的關係，以及律師懲戒制度分別切入，為詳細之討論，以至於全書之中，律師倫理所占據的分量幾乎過半的原因。本書兩位作者，實是深得法律專業倫理之肯綮而為著述者。

李禮仲教授，早歲卒業於東吳大學，復先後兩度負笈英美，獲得法學博士學位，返國執教上庠有年，著作甚豐；浸淫法學，用力殊深，近年出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適才適所；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結合，益形體會法律專業倫理的重要，乃與執業有年的謝良駿律師攜手，用深入淺出的筆法，將法律專業倫理的重要義理，匯文成冊，既可以作為法學院的教科書，也可引為研究法律倫理學的專

門著作。我有感於他們兩位認識此一學科的重要，具有率先投入研究的專業熱忱，堪入此一學門的先驅之列，對於法治國家法律專業品質的提升，功豈淺鮮？故不揣窳陋，樂應所請而為之推薦，讀者其鑒答之！

理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李念祖

作者序

我國司法肇始可回朔至堯舜時期，史學界公認我國的「司法鼻祖」皋陶開始。皋陶的主要功績在制定刑法和教育，幫助堯舜禹推行「五刑」、「五教」。用獨角獸獬豸治獄，堅持公正；刑教兼施，要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使社會和諧，天下大治。審視皋陶刑法思想主體主要涵蓋「法治」和「德治」，涵攝至今日用語則可為「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自古以來我國司法都附屬於行政體系而未能完全獨立，直至近代人權高漲後，依法治國使司法成為解決所有爭端之最後方法與處所。

我國司法長期以來多強調制定實體與程序以保障人權與發現正義，及硬體之建構讓司法人員與當事人有舒適環境進行訴訟，較少強調司法人員之法律倫理教育，且法律教育體系內亦無相關法律倫理課程，直到過去兩年，恐龍法官與接連數件司法人員之違紀犯法事件，使人民依賴最後爭議止之司法受到懷疑，引發白玫瑰社會運動，使司法改革成為本（2012）年總統大選重要議題之一。

實踐法院正義建立法律倫理標準的目的是確保司法界整體聲譽，給當事人委任律師時帶來更大的信心。法律倫理標準所涵蓋的一些主題包括律師——客戶特權，律師公費計費標準，律師揭露義務，司法專業人員和其他司法界成員之個人關係，律師和法官必須迴避的情況，法律中所規範之道德衝突，和任何需要提供法律意見之情況。

十九世紀的法學家布魯厄姆爵士（Lord Brougham）倡導律師（在現今應可擴及適用於所有司法從業人員）要扮演為一有熱誠之

辯護人（*zealous advocate*）角色，曾述及一經典語句。律師擔任當事人之辯論人，在履行辯論職責時，當事人是其全世界唯一認識的一個人。律師為當事人利益，得透過各種方法和權宜之計，並在可能危害和其導致他人付出高昂的成本下，律師對其當事人義務履行辯護之職責是第一和唯一義務。律師不能因為當事人辯護而可能會對他人帶來痛苦和折磨、毀滅或侵害他人之利益，而不盡力為當事人辯護；律師必須在情感上將自己從對國家之忠誠責任分離¹。

我國法律人，自成為法學院學生的第一天起，從學習每一個法律行為構成要件之學說、教義與條文的釋義（例如侵權行為法的學說，契約法原則，憲法隱私權保障學說等），並透過研讀司法判例的方式，來學習法律之原則與學說如何運用於實際案件中。司法判例常提供簡短的案件事實，然後從法律抽象的規則和原則適用於事實到分析法。法律內容雖單調，但卻是無所不包的，因為它包含了人類真實與生動的生命，因此法律關乎人類日常生活事務與民主政治活動，因此學習法律不單僅學習是有關條文、學說，更重要的人情世故也需有所瞭解與涉獵。

然而，我國司法制度中目前有兩項為人所詬病，亟待制度之補實與健全。由於我國的法學教育與司法考試制度，大學畢業生或大學為畢業之二十歲出頭之人即可能成為司法人員，如此年紀之人或有法學專業，但對人情世故之瞭解與涉獵所差甚大，所為之起訴或審判常背離社會期望甚鉅，無法符合社會期待。此部分當可由審級

¹ Deborah L. Rhode, *An Adversarial Exchange on Adversarial Ethics*, 4 *Journal of Legal Ed.* 29 (1991) (stating that an advocate, in the discharge of this duty, knows but one person in all the world, and that person is his client. To save that client by all means and expedients, and at all hazards and costs to other persons, and amongst them, to himself, is his first and only duty; and in performing this duty he must not regard the alarm, the torments, the destruction which he may bring upon others. Separating the duty of a patriot from that of an advocate,....)

制或複數法官參與得以彌補。更有甚者，係司法人員操守造成人民對起訴之不服氣與判決之不信任。少數不法之司法人員因個人貪婪因而貪瀆收賄，因而背離法律之適用與昧著良心行事，將應起訴改為不起訴或將重罪改為輕罪或無罪，將法律之莊嚴視為無物。因此高呼司法專業人員之倫理規範因此應運而生。

法律專業倫理學（legal ethics）不是一個單一的主題。事實上，法律專業倫理學一詞雖然有重疊，但至少有三個原則：誠實倫理（the ethics of honesty）、專業之倫理（the ethics of professionalism）、專業倫理之功能（the ethics of role）與專業倫理規範（ethics of hard law）。

為數不少不誠實和貪婪的律師笑話多少印證了法律職業道德不彰之現象。不道德的律師是指那些人欺騙當事人和法院，或欺騙自己當事人和對手律師與當事人。基本的法律專業道德問題涉及由來已久規範之侵蝕與以法律專業市場導向與法律專業從業人員之理想。除了律師誠實和專業的問題，法律專業倫理包括出現的道德困境，因為律師操作一個獨特的「角色道德」（role morality），有時需要採取從常識道德的角度來看似乎錯誤之行動；在法庭裡，律師依當事人進行主義（the adversary system）為當事人辯護，而不能管其他的當事人是對還是錯。

法律專業倫理落實於三個司法實務運作上，三個主要角色上：法官、檢察官與律師之倫理規範。本書參考考試院考選部所公布法律倫理學之考試命題大綱，主要分為四章：總論、法官倫理、檢察官倫理與律師倫理。第一章總論部分簡要介紹倫理學之意義與法律倫理學在倫理學中之定位。第二章法官倫理、第三章檢察官倫理，則以法官法與民國101年1月甫公布之法官倫理規範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為主要依據，並輔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例，分別從法官與檢